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不会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金管理的拟投资产品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资风险可控。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报备文件：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